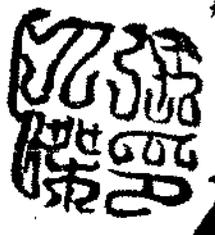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湘江旬刊

人民政



第二十九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一

九期目錄

- 一、國民生活之改善……………湯瀛甲
- 二、丹麥地方自治……………徐宏士
- 三、日本警察之組織……………沈 熹
- 四、警察之地下工作……………莫 克
- 五、失業救濟制度……………(續) 黃昌言
- 六、英國推行政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何子恒
- 七、德國的農業土地政策……………(續完) 沈介三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啟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為：(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種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

吏，訓練民衆之文字。

- (二)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 (三)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 (四)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 (五)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 (六)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緘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 (七)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 (八)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九)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 (十)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國民生活之改善

湯瀛甲

第一節 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

人類之生活隨社會進步而漸增複雜；即文化幼稚之民族，其生活極簡單；文化發達之社會，其生活甚煩雜。生活簡單者易於解決；煩雜者則往往發生糾紛。故在太古之世，關於生活未發生重大問題；迨至中世，人類之生活即不能平凡的過去；至近世西歐文化，大起變化；前有宗教改革，後有產業革命。惟吾東亞民族，秉性平和，進步較緩，未惹起激烈的波動，至晚近外受西歐文化之影響，內遭滿族統治之壓迫，因之生活上發現中外之衝突，古今之軋轢。吾人在此旋渦中，感受許多痛苦，許多疑惑。除去痛苦，解釋疑惑，為吾人革命之一大任務。民生主義即所以解除人民之痛苦；知難行易，即所以解釋人民之疑惑。其原理原則 總理既言之詳矣，無須贅述。

由上言之，社會進化，足以影響吾人之生活，同樣吾人生活之優劣亦足以左右文化之進退。此種因果關係須加以十分之研究；先知先覺者不能不負指導之責；政府尤須有種種救濟的辦法。現代人之生活複雜，前已言之。欲求一詳細之分類，固非易事。茲為論述上之便利起見，分

爲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二種。凡物具有抽象的或本能的感覺，與物質的新陳代謝作用，吾人可謂之爲生活。即前者爲精神生活；後者爲物質生活。換言之，前者爲一種意識作用；後者係指維持生命所必要之物質消費狀態。以下就此二者分別論之。

第二節 吾國精神生活之墮落及其改善辦法

精神生活之發展，是自已表現（Self-expression）之意欲力，時時欲發露於外者。其性質動而不能靜，如水之就下，決之東方則東流，決之西方則西流。若閉塞之，其勢鬱積，或終於萎縮；或激成澎湃；若不加堤防，任其自然，則又不免泛濫，變成澤國，人類非遭其溺斃不止。

吾國自滿清入關，其最大努力在於維持皇帝地位，第一着將中國的民族精神銷滅，就可達到目的。首先引導優秀人民之自己表現力於八股方面，以滅殺其愛國之意志。對於人民之精神生活，皆主放任。或爲貪官污吏，或爲土豪劣紳，或爲賭博淫穢，都可糊塗看過，習染成風，釀成末年精神生活之破產。總理在此精神破產之社會中奮鬥。垂四十年之久，至今日之國民革命尙未完全成功者，其主因在此。

吾人即時欲將此精神恢復發展，固非易事。然精神爲萬事成功之根源。在個人方面言之：精

神與支持生命之熱力（吾人所以生存者係一種熱力，此熱力由食物中取出。）具有同等效力。吾人缺此熱力則生命不能維持；缺此精神則事業不能成就。然世人祇知攝取食物中之熱力，對於精神修養則多不關心。在社會方面言之：個人為組織社會之分子，個人精神，即形成社會精神，其性質雖同，其影響則異。個人精神之墮落其害僅及於一人；社會精神之墮落，其害及於民族國家。故吾人欲救民族國家須從個人着手。古人正心誠意治國平天之道，亦不外此。

從來政治工作多用力於消極方面：例如打倒軍閥；剷除貪污土劣；禁止煙賭……等。消極的手段在革命過程中為第一步工作。蓋非取消一切的障礙物，則精神建設和物質建設無從着手。然此不過一種治標辦法。因革命之障礙物，非根絕不可。若不根絕則此種障礙物繼續的生產，則革命工作須繼續的延長。故在第一步工作完了之後，應努力於積極的方面。即以完善的方法，誘導其原來之表現力從惡的方面至善的方面。發現於惡的方面者則以法繩之，未發者則宜與以有益的訓練之機會。

試考察吾人惡習慣之原因，大約可分兩種：

一、社會環境之同化，

浙江民政旬刊

二、自己表現力之濫用。

古人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言同化力之大也。例如有一純潔之青年居於賭博之環境中，不久即爲所染。反之居於好運動者之環境中，不久亦好運動。賭博與運動，都可以發揮吾人之自己表現。善惡之分，多視機會以爲轉移耳。

由上觀之，環境之改善，自己表現機會之創設，爲精神改善之重要辦法。以下就三問題分項論之。

一、知識

知識爲吾人表現力之最好發展的手段。我國人民知識太低，亦爲構成惡劣環境之主要原因。故以開發知識爲改善精神生活之良好辦法。

A. 國民教育之普及

先進國之國民教育，久已普及，固不待言。即盲啞者亦設學校以教育之。吾國教育之普及程度各地不同，即最發達之地方，亦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下。最近本省對於民衆教育之普及，已有具體計劃，識字運動，亦有相當宣傳。本省政府人員固當竭盡全力以求貫徹；即一般受過教育的民

衆，亦宜自動的努力，負指導之責任，富裕者宜踴躍捐資以爲教育經費之後援，使本省之普及教育早日完成，以示推行於他省之模範。

B. 專門人才之訓練：

當軍政告成訓政開始之際，建設事業不勝枚舉，所需專門人才當無限量。現在此項人才甚感缺乏。凡建設事業務求實效，不能以目前之急，粗製濫造，以誤大計。雇請外人，則財力有限，且對於吾國社會不無疏隔之處。由上言之，訓練專門人才爲今日建設事業首要之圖，本省由於建設人才之訓練學校，已屬不少，例如民政方面有自治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等；在財政方面有財務養成所；在建設方面有土地測量學校建設人員養成所，以外有浙江大學爲訓練人才之最高學府。由省派送各國之留學生亦復不少，將來足供需要。

我國現狀，初級教育既未發達，指導人才又極缺乏，故當實施新政之際，每遇種種暗礁，發生種種誤解。際此建設時期，此兩項教育均極重要。若能解決到相當程度，則一切新政均可達到圓滿結果。

O 其他種種精神修養機關之設置。

以下各項，就地方之需要情形，在各自治區內宜設立之。其設立之主體不論公私。但宜登記於區公所，

1. 讀書會
2. 音樂會
3. 文藝研究社（劇社詩社等）
4. 講演會
5. 農業研究社

以上A.B.二項應政治上之需要而設，同時可利用為精神修養上之善良機關是一舉兩得。C.項內之各種機關其主要目的為精神修養。其附生作用可使社會進化。同時區內人民可藉此機會以交換知識，聯絡感情。社會之融和由此懷胎；藝術之進步，由此萌芽。

二。 運動

偉大之事業乃偉大精力之結晶，偉大之精力多由鍛練而來。鍛練體育，同時可以增進德育，有名之運動家其性質大概剛毅，且少惡習。故體育不僅有個人健康，國家之際衰繫焉。

吾國數千年來，重文輕武，體育因之墮落。孱弱者占國民之大多數，西人笑吾人為東亞病夫，聞之可不惕然恐懼耶。今春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會之記錄，比較外國相差甚遠。今夏在日本東京舉行之遠東運動會，我國成績比較日本亦遠不及。相形之餘，不堪長嘆。吾人應臥薪嘗膽以雪

此恥，政府有鑒及此，對於運動之獎勵宣傳，不遺餘力，使一般民衆漸知體育之重要。

運動爲自己表現上之一種良好手段，與前項知識之要求不相上下。體育之事，每日練習，自有進步，自生趣味。即最初不好運動之人，若每日與以參觀運動之機會，不久亦加入運動者不少。吾人自生以來即愛運動。如出生數月之小兒，常見其以手足運動之練習爲快；當練習步行時，尤覺非常的快樂，及至成人亦以運動勝人爲快。在先進各國運動之風氣甚盛；且其設備，亦頗完備，故人人得有運動機會，無論老少男女都好運動。故其國民體格之強健，社會風俗之善良，非一朝一夕之功也。我國素以重文輕武自誇，所以一般民衆以武藝爲下流人所習。間有練習國術者，往往輕視之曰，不務正業之徒。反之對於賭博豪飲之流，則贊之曰，風流之士。甚至吸食鴉片以戕其生，女子纏足視爲美觀。當時人民之腦際中，無所謂體育之觀念。因之精神生活日趨墮落，政府及鄉間耆老間有轉捩頹風之意；關於博奕邪癖之風俗，亦曾禁止。然此不過消極的禁止，其效力極微，現在本省對於博奕等之禁止，極其嚴厲。在公共場中雖不得發見；然在私人住宅中骨牌之聲不絕於耳。如斯場合，警察之取締，非常困難。欲籌一禁絕之辦法，須利用吾人之表現力於運動方面。若一般民衆對於運動都感趣味時，則一切惡習慣，不禁而自禁。欲使運動流行，

其方法約有四端：

1. 體育指導者之養成，
2. 宣傳運動對於吾人之利益，
3. 運動設備之完備和普及，
4. 獎勵之方法。

1. 體育指導者之養成；體育與智育相同，須有優秀之指導者，現在本省智育之指導者比體育之指導者發達。杭州有體育專門學校一所，規模過小，應加擴張，且須充實內容，增加術科。有省立國術館一所，因在草創之際，其中設備，尙未完備。其他私設之國技傳習所，尙有數處。各體育學校學生須經嚴格的考試，及格者分發各處指導。如任用爲學校之體育教師者須兼理附近民衆運動之指導員，指導員在該區擔任實地指導之外，應在該處設立短期體育講習所，及體育研究所等。

2. 體育之宣傳；體育之宣傳，宜聘請有名之體育專家，或醫生擔任之，至各縣輪迴講演。因運動家可隨時作模範的表演；醫生可用生理的說明體育與健康之關係。引用好運動之國民與不好

運動之國民作一對照的比較。由是一般民衆自易了解體育之利益。

3. 運動設備之完備和普及；運動之設備指運動場所及運動器械而言。各縣城應設立一完備之運動場，（設備計劃將於他日有機會時再作詳細之討論）以爲全縣模範。每年至少須在此開全縣運動會一次。平時當然開放於民衆。場長應以有體育知識者充當之，庶不致再聘高級的體育專家，以糜公費，且於管理上亦比他人爲有經驗。一切運動器械均宜購置。在獎勵時期中，均得借用。但保存者須注意監督不得任意破損。場內應設運動閱覽室，備置關於運動之圖書，以資參考。

4. 獎勵之方法；每年召集全縣運動會一次。其入場資格。由各區運動會預選。非有預選資格者不得加入。運動會會長須由該縣長官或名人担任之。召集各區體育指導者組織評判委員會，担负評判之責。評判要正確無私，以免發生紛糾而傷體育會之尊嚴。獎品不得給與金錢，以紀念章優勝旗足資永久保存者爲宜。個人或團體之成績在二年以上佔優勝且有進步者須特別給獎，使運動者發生長期的競爭，其效果必大。外人之運動家常至老年不休。吾國則不然。大概第一次成績優良者，至第二次不能參加，即或參加，亦無進步。無長期的練習，故吾國難產出有名的選手。

（未完）

丹麥地方自治

英國海理士原著

徐宏士譯
蕭明新校

——各國地方自治概觀第七章——

丹麥的市村自治，是從一八〇三年救貧法委員會的選舉制度裏發展出來的。其後又經一八四九年憲法的規定，市村制度才得確立。州的組織法，大致是以一八六七年的鄉村法和一八六八年的市鎮法為根據。一九〇八年的選舉法，對於選舉事項，改變的地方很多。

市村

丹麥的市村，共分兩種：一種是鄉村 *Sognekommune*，一種是市鎮 *Kobstad*。全國共有一千二百八十九個鄉村，八十六個市鎮。鄉村的人口最少的有三十，最多的有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市鎮的人口最少的有一千零三十四，最多的有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六。

每一個鄉村設立一個鄉村議會 *Sogneraad*，每一個市鎮設立一個市鎮議會 *Byraad*，都是每四年改選一次。鄉村議員的人數常成奇數，通常不得少於五人，多於九人。

凡良好的男女人民，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一、有公民權者；

二、年齡達到二十五歲者；

三、上年會計年度開始時即住居於市村者；

四、本年度或上年度曾經納稅無弊者。

接受貧民救濟或無力管理家庭者，喪失選舉權。

鄉村議會和市鎮議會各選主席一人。市鎮議會的主席同時即為市鎮長 *Boroughmaster*。市鎮長在若干的事件上，如為公民證婚，身分上是一個國家的官吏，他可以依照法令，接受俸給。鄉村議會的主席每年也可以得着一些公費。

市村的職務是在辦理公衆衛生，自來水，排水道，公共點燈，道路（國道在外），公共救濟教育，警察（限於市鎮）防火，醫院等事項。對於徵稅估價以及徵收國家所得稅和財產稅，也由市村負責辦理。

市鎮長和鄉村議會的主席是市村執行的權力者。有幾個市鎮裏，另外設立一個行政會 *Municipal Council* 以為行政的輔助機關。行政會設委員二人至四人，由議會就議員中推選之，其主席即由市

長兼任。

常務委員會的設置，在鄉村不常見，但在市鎮，則各處都有。此項委員會由市鎮議會推選一人或一人以上的委員，辦理日常事務。在預算限制的範圍之內，委員會有獨立處置一切的權力。

除此之外，市村還有若干的委員會，但委員不以議員為限，一般官吏也必須參加。譬如市鎮的消防委員會，必須包括警察監督和消防監督在內，其餘如公共事業委員會，執照准許委員會，警察監督也是一個當然委員。

州

丹麥全國共分二十二州 Amtskommune 其中有三州又劃分為二道，以為行政區域。

每州或每道設一州議會 Amtsråd，議會的產生，是用間接選舉法，由各鄉村議會以比例選舉法推選代表組織之。鄉村議會各派代表三人，其有超出選舉人六百人者，每加六百人增派代表一人。

市鎮議會並不推選代表，參與州議會，但在若干事項上，得合作進行。

州議會的職務是在辦理主要的鄉道，公衆衛生的行政以及防止獸疫事宜，其他如發給鄉村宿

舍旅館的執照，會同頒行鄉村公共事業和消防隊的條例，也是州議會的職權。

州長 *Amthun* 是中央政府的代表，同時又是州議會的主席和執行者，由國王任命之。他可以監督鄉村議會，如鄉村議會有違法或有害於人民的議案時，州長得勒令停止執行。

州長得處置市村間關於救貧法的糾紛事項，頒發徵募捐款的命令，以及辦理若干半司法性質的案件。他是學務委員會主席，又得任命鄉村警官，掃除烟突隊長，掃雪督察員，以及監督州消防法的執行。

各種州的委員會，都由州長主持之，如商業稅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高級防疫委員會等是。商業稅務委員會由州議會委派若干人為委員，處理關於地方商業稅的告訴事件。農務委員會由法官一人，農業部委派委員二人（此項委員，由州議會推薦）組織而成，決定關於水道，境界，通行許可等事。高級防疫委員會由州警官一人，州議會委派代表二人，市鎮議會推選代表一人組織之，其職務在監督防疫法的強制執行。

財政

一，市村財政 市村的財源是市村資產的收益，市營企業（如點燈，醫院，自來水等）的收入，

薪金，和地方稅收。

市村稅一部分是不動產稅，一部分是所得稅，不動產稅的估計，如房屋等，是以保險的價值為標準。

對於市村住民的所得稅，以收入總額為估計標準。但為調整納稅人的負擔起見，市村得在某種收入增加估價百分之三十，或減少百分之七十，在鄉村裏勞動的所得，和不勞而獲的所得，其稅率定有差等，若非本市村的住民，而在市以內營利者，也須徵稅，惟稅率較少於住民。

市村同時得受中央關於教育，道路，養老金，貧民救濟等的補助金。

通常的徵稅，可以不必得到高級權力機關的核准，但稅額超過一定的限制時，則鄉村須得州議會的許可，市鎮須得內政部長之核准。市村每年的決算，先由兩個審計員審核，然後鄉村再交州議會批准，市鎮則由市鎮本身的權力機關審查通過。

二，州財政 州議會可以徵收不動產稅，但不得徵收所得稅，州還可以向鄉村分配稅額，惟不得超過不動產稅的三分之一。此外為了要舉辦州救貧基金，還可以拿若干稅和罰金補充之。

市鎮對於州的道路修築費，須負擔一部分，其金額以市鎮所得的土地稅為比例，外僑的維持

和遣回費傳染病和花柳病的防止費，也由鄉村和市鎮分別負擔，其分配的金額，則以人口多寡為標準。

通常財務的行政，可以不必經過上級機關的核准。但下列事項，須呈請內政部長審核批准：

- 一，徵課稅額在前三年之平均額又加五分之一以上者；
- 二，舉募公債；
- 三，動用公積金；
- 四，不動產的購置或處分。

每一個市村設立一個估稅委員會，在市鎮者，國家稅和地方稅都歸委員會估定。如對於市村估稅委員會關於土地估稅有不服時，得上訴於州財務委員會。

農種公共事業的行政

一，公衆衛生 爲了要實施公衆衛生起見，全國劃分爲二十六個州醫區 Amtsaetgekredse，每區設置一個州醫官。Amtslaage，州醫區與州地位相當，每區更分八十道。Krejslaesekredse，每道設一道醫官 Kredslæge

道醫官（大部分同時又是州醫官），是由國王任命，他不是常務的官吏，他的許多職務是在觀察和監督。

依照衛生法規，每一個市村必須設立一個衛生委員會 Sundhedskommission，委員的人數是三人至五人，但人口繁盛的地方，可以增至十三人。在市鎮的衛生委員會，以警察監督為主席，道醫官在住居的市村裏，是當然的衛生委員，他在道區的各市村裏，得參與衛生會議。

在沒有設置衛生委員會的市村裏，則須設立一個防疫委員會 Epidemikkommission，同時州設立一個州防疫委員會，統籌全州各市村的防疫事宜。

市村衛生委員會的職權，依照市村衛生法規的規定，得舉辦一切關於衛生的事宜。

州須負責辦理醫院，傳染病和花柳病的處置，種痘和助產等事。

二，教育 每州設立一個教育委員會，由州議會全體議員和各市鎮議會選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爲了要聯絡各個學務區，設立一個學務局，它的組織分子是州長，學務長，和一個選舉的委員。各學務局之上，設立一個州教育署，以州長爲署長，州教育署和州教育委員會共同管理教育基金，和學校行政的緊急處置。

州教育委員會得在州和市鎮以內，徵課教育稅，以補充國家補助不足之經費。

市村也設立了一個市村教育委員會，由教士及市村機關推選若干人組織之。其職務是在直接監督市村學校的教育設施和教員成績。

三·道路 州議會負責辦理主要的鄉道，其職務由道路委員會管理之。其餘各種道路，統由市村經營。

四·公共救濟 貧民救濟的行政，在市鎮（除了柯本海琴 *Openhason* 之外）由一個市鎮委員會管理；在鄉村由鄉村議會組織一個委員會來管理。市鎮的委員會由市鎮長監督，鄉村的委員會則由州長節制之。

在柯本海琴，公共救濟的行政是歸市鎮議會的第三科管理，第三科長是一個受過訓練的官吏，對於救濟的行政，負全部的責任。

五，警察 警察監督是各區的警察長官，由國王任命之。州議會須負責維持公安局及其他等事。
• 鄉村警官則由州長直接委任。

結論

丹麥也是實行間接選舉的少數國家之一。他的州議會，如上所述，是由各鄉村議會推選代表組織而成的。

地方所得稅不是由州徵收，而是由市村徵課。

丹麥的州長和法國的州長相同，對於市村和州議會，都有極大的權限，有許多事項，可以由他個人直接決定，尤其是關於貧民救濟的行政事宜。

總理遺教

人身既爲生元所構造之國家，則身內之飲食機關，直爲生元之糧食製造廠。人所飲食之物品，卽生元之供養料，及需用料也。生元之依人身爲生活，猶人類之依地球爲生活。生元之結聚於人身各部，猶人之居住於各城市也。人之生活以溫飽爲先，而生元亦然，故其需要以燃料爲最急，而材料次之。

——孫文學說第一章——

日本警察之組織

沈謙譯自德國國際公安雜誌

日本內務省欲將其警察制度，公諸外國專門家之參考。爲達此種目的，必須以歐洲文字，詳細報告。以目前政治情勢而論，此項企圖，實不容緩，爰將日本警察之組織，暫作簡單之紀述；惟須加以說明者，專門名詞之繙譯，時感困難，選擇適當，殊非易易。

日本警察系統，採用德奧制度爲典型，其中相似之處，正復不少，合併聲明之。

日本警察之組織，純爲國家的，故警權係由國家執行，地方不能顧問。至警權之執行，以內務省大臣，爲一般公安之最高首領。其他行政範圍上之特別警察，由各大臣按其指定之職權範圍以內管理之，例如：鐵道省掌交通範圍內之警察，農林省大臣，管理農林及水利之一切事務。

高麗，台灣，關東租借地及樺太各處之警察行政，有獨立權，組織不一，其警權則繫於總督或總司令之手，茲不贅述！

內務省大臣，爲警察官署之最高首領，監督指揮全國警察。內務省內之警保局，直隸於該大臣之下，爲維持秩序與安甯之警察總機關，全國一切普通警察事務，均集中於此，高等警察（政

治，出版，結會集社，外事警察等）事務，亦屬之。

內務省大臣，監督各省警察官署，有發布警察命令權。然警察處分，由該大臣親自裁奪者，無多，僅限於下列重大事務，例如：印刷品，定期刊物之禁止流通與售賣；結社之禁止；醫師，牙醫，藥劑師之核准，取消，及暫時之禁止；驅逐外僑之命令；戰時製造爆裂物與射擊武器之核准；電影之檢查與核准是也。

全國劃分為四十七行政區，以知事爲之首領，惟在北海道地方，則稱爲長官。各區警權，屬於各府縣，及北海道之長官。關於一般治安之警察事務，直轄於內務省大臣，其他特別警察行政，應聽命於各主管大臣，其管轄範圍，當然限於一省以內。至其權限，有如下列：若發布全省警察單行章程；辦理重要警察之處分；設立警察官署；劃定警察區域，惟應以戶口數目與經濟情形爲比例；遇有必要時，並得變更行政區內之警察組織。

屬於府縣知事下之其他官吏，亦得從事於警察事務。至專門警察官吏，凡分五級。其名稱爲：警察部長，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最後三級人員之任免權，屬諸府縣知事，惟在東京府，係首都所在地，知事完全無警察權，而由警視總監，負管理全部警察之責；其執行官署，

均隸於首都警視廳之下，爲首都之一種特別情形，故該廳之組織，另有特殊規定。至刑事警察，鑑定罪犯（譯者按：此爲指紋，攝影兩部勤務之合併名稱，係屬緝捕罪犯之重要方法。）等等勤務，早經採用最新式制度。其刑事警察一項，在全國重要省分，及較大城市，例如大阪，均已逐漸告成。關於此事之報告，請俟異日！

司法警察，根據刑事訴訟法，爲如次之組織：凡警視總監，各府縣知事（東京府知事除外），及憲兵司令，在其管轄區域以內，均有司法警察官吏之資格，其權限一如地方檢察廳之檢察（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然在司法警察官服務章程內所規定之權限，僅適用於緊急場合，最後之處分，仍在檢事，以其爲司法警察之當然首領也。

檢事之輔佐機關，及受檢事之指揮者，下列各員，均負有司法警察官偵查刑事行爲之責任，即廳府縣之警察官，憲兵方面之軍官，及下級軍官（第二四八條）。至警察與憲兵，應服從檢事與司法警察官吏之指揮，爲辦理司法警察事務之下級人員（第二四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遵從檢事或其長官在事實的與地域的職權範圍以內，所授與之命令。

司法省或檢察廳。與內務省或省行政官署，雙方同意，指定警察官吏，充任法院管轄區域以

內之司法警察官，務須勤慎厥職，並奉行檢事之命令！（法院編制法第八十四條）

警察經費，均由縣庫支付，國家給予全部警察經費六分之一。惟東京府，則由國家補助十分之六。據內務省公告，一九二七年之此項補助費，計爲日金一七・三三九・二五二元。

主持最下級之警察官署者，稱爲警察分局或警察署之主任，對於民衆，自應有深切之認識。至其階級，大抵爲高級警官及警察官，由下級警官充任其職者，居其少數，以其爲下級官吏之官長故。該局署之警察行政，係分科辦理，最重要者，厥惟維持公安秩序，以及衛生事務。對於觸犯警章者，有判罰權。管轄區域以內，又分若干警察分區，受其監督指揮。最近統計（一九二六年），全國共有警察分局一一八三處，（水警在內），分區四〇六一處，派出所一四〇八八處。

警察官吏，分爲五級，已如上述。但尙有其他服用警察制服之行政官吏，例如：森林官吏，及管理河道人員（北海道地方有之），辦理其特別警察之事務；但嚴格言之，並非警察官吏也。

警察部長，爲最高級警察官，係地方警視，警部，與警部補之官長。然部長雖爲警察官署之首領，而於事務上之管理關係，殊少，蓋各官署均隸屬於府縣知事下也。惟警察部長，必須每年在行政區域以內，巡察一次，根據特定章程，以考核所屬官吏。至東京警視廳，設有高級官吏若

千人，其工作殆與各府縣警察部長相當，如秘書廳之長官，（二人或三人）管理公安之長官，及管理刑事之長官，各有其特別職權。此外則設有督察長若干人，隨時檢閱東京府之各警察行政區域。各地方設置督察長者，目下僅有大坂一處。

地方警視，為警察上級官吏，以之選任重要警區之首領或警察局之長官。目下全國計有地方警視二七五人，警部一·四五二人，警部補二·九六二人，巡查或稱為最下級官吏五四，一〇七名。至其分配於各省，係由內務省大臣定之，大約三百至八百人之城市，六百至二千人之鄉鎮，支配警士一名；東京則三七四人，大坂五八五人，金澤六八五人中，有巡查一名。

招集普通巡查之規定，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經過入伍試驗之及格，體格適用與否，亦應經醫生之嚴格檢查。候補者並應入警察學校訓練，為期約三個月，各府均已設立之，其現役官吏，須與深造者，亦在此校訓練。內務省則設高等警察學校一所於東京，以資研究高深之警察學問，理論與實驗並重。該校畢業人員，得被任為全國高中兩級警察官吏（朝鮮，台灣，以及其他各處，均包括在內。）其期間最近延長為十個月，析成三個學期。每期終了，應經過學期考試。將來此校當事擴充，凡關於警察勤務之必要科學，均須應有盡有。

警士之勤務，分爲內勤，外勤，刑事勤務及特別勤務。全國之勤務編點，及警察薪餉，另有章程規定之。

按照例，僅有警部與警部補，方得任用爲初級官吏。但巡查服務兩年以上，勤務確係認真，並經過一種專科試驗者，亦得提升爲警部與警部補。

警察官吏，須服用規定制服，並佩軍刀。違反章程者，自在嚴厲禁止之列。遇有特別情形，亦得攜帶手槍，然至今從未實行使用，此非由於日本文化之特別進步，但應歸功於使用武器章程之嚴密。並當說明者，遇有逮捕罪犯時，均以日本國技應付之。

日本憲兵，隸屬於陸軍省大臣。故當作爲特別兵士論。而位於陸軍警察之間，分別駐節於各衛戍地方，各大城市，及各軍港。

最近憲兵之組成，計有憲兵司令官三人，憲兵隊長五十九人，副官一百一十一人。憲兵分隊長一百〇二人，下級軍官一〇三三人，兵士九三一人，其他職員五九八人。

憲兵亦有時掌握行政與保安警察事宜，執行此項勤務，係奉有主管大臣及府縣知事之命令。然對於違犯警章者之懲罰權，仍由警察官吏辦理。

憲兵之重要事務，略如上述，除陸軍警察與海軍警察之職掌外，對於危害國家公安之犯罪，及其他重要事件，例如有暴動與擾亂秩序時，應即施行其軍權，以協助官吏之勤務。至憲兵所佩武器，普通爲軍刀與手槍，其大部份，均係騎行巡察。

憲兵人員，由合格之現役軍官及兵士中選任，訓練以一定之時間，專授法律學識及警察學科，然後令其實行辦理勤務。

設或警察權與憲兵權，均不能達到恢復公共安寧與秩序時，得由府縣知事招致軍隊，以維持之。遇有緊急場合，陸軍司令亦得以其所有權，派遣軍隊，爲秩序之恢復。

有特別危險時，須經皇室命令，宣告戒嚴，所有司法與行政官署全部或一部，均屬於陸軍司令管理之下，若遇有特別障礙，陸軍司令對於中央政府，不復能聯貫一氣，因而無從呈遞報告，及請求宣告戒嚴之皇室命令時，得有逕行宣告戒嚴之權。

(完)

警察之地下工作

莫克撰
沈肅譯

水陸警察而外，各國已強半成立空中警察，蓋罪犯早已利用一切工藝之發明，更且久事飛機之研究，藉此以濟其惡，誠憾事也。

空中警察，倡行以來，一般均已有所認識，然若干年前歐美最新大城市之警察，發現繁夥之勤務於地下，知者猶鮮。

警護城市之地下建築物，不外對於自來水及溝渠道兩種設置上，加以注意而已。

廣佈之溝渠與水管，固有其整個系統，城市愈大，與夫建築規模愈大者，則建築物益為巨大而廣闊，總溝渠之巨大，彷彿可以行駛巨大之街車，必於其旁修築街巷與道路。然此非為普通交通之街巷，乃為該建築物之職工而設也。

巨大而往往七八米達寬闊之自來水管與污水管而外；猶有煤氣供給之大管；汽送郵政之小管，行於郵局至郵局，以快信置於小圓筒內，投遞速如電光；又有電燈，電力，電話，電報之地線；與夫環城鐵路之隧道，往往長有若干基羅米達。

浙江省會之杭州，經省政府之決定，此項大規模之籌備工作，行將有自來水管與溝渠之地下組織矣。夫自來水管與污水管，獎勵建築之興趣，極為濃厚，蓋房屋有自行流來之佳美飲水，及一切污物與渣滓，由溝渠飄流而去者，人人莫不樂於居處；而屋主自亦願為自來水管與污水管之裝置。因之地價與房價，便可增漲數倍，即公地地亦可得其善價，利用之者，自有繁多之可能。且須將明溝，復以弓形，而建新街道與房屋於其上，故房屋自不僅建於高部，且將有地下之建築，蓋昂貴之建築基地，應以儘量之利用，從而昔日之明溝，自今以始，當為污水之滙聚處，其旁裝置巨大之自來水管，再行分設較小之溝渠與水管，由此以與房屋相銜接焉。

此項水管，自須隨時可以通行，蓋警衛人員，對於其地位，應有適合之檢查。

然因此造成之地道，洞穴，與貯水池，遂為避光之民衆，演成一大吸力。

地下之建築，又為懼洩露之匪人，造成其一大吸力，緣在其內，固易於躲藏也。

夫地下夏涼冬暖，故乞丐與無家者流，無不樂以為家，遂得隱藏終日，出而偷竊或乞食以後，仍復杳然入穴。

人民因各種原因，為警察所欲搜索，既得其安身之處於地下，友朋從而扶助其飲食，與其他

必要用品，倏忽數月，尋常事也。昔法國大城市之某甲，當歐洲大戰開始之後，即由前方臨陣免脫，避於溝渠之內，直至和平告成，度其地下生活者，凡三年兩閱月之久，間或夜出以吸新鮮空氣，或於其妻送給衣食報章之便，而作家庭譚話。

地下建築，不僅爲貧人乞丐逃犯之躲藏處所，而罪犯有發明其擅長之術者，即由溝渠以侵入房屋，復由地板而入寓所與店鋪，飽爲竊奪，然後携贓物向原路而逸。

蓋此輩入家屋時，他人無從注意，至爲巧妙，折回時亦頗多迂道遠行於溝渠注入河道之處，既不爲人見，復不使人聞也。翌日方知此屋或此店，曾被盜來，而夜間固曾有警察站立於門前也。

商家對此令人厭恨之闖入者，惟有設法自衛，其法係由地深處，即屋內溝渠與街巷溝渠銜接點，裝置堅固鐵柵，深入墻垣。然而罪犯從容不迫，仍可終日工作，固不必虛度一夜，苟聞遠處，偶有危險之嘈雜聲，立即入於安全之地，蓋躲藏所之在地下，實多於地上也。

曾有試驗安置電汽報警號者，而罪犯復狡滑異常，大抵工作之前，先將電線切斷，今茲對於溝渠竊賊，最妥善之預防方法，均於鋪戶鐵門上，設置窺探孔，舖內並須終夜燃燈，俾巡邏經過

之警士，可以視及門內，有何事發生。

或有鋪戶，以鐵柵代笨重之鉄門，鋪內與貨樣間，終夜照耀，固非爲夜至游人，悅目於陳列之貴重物品計，但爲防止罪犯耳。

然而預防之方法雖多，終不能完全防止地下罪犯之工作，蓋此輩時時發明新法，而使警察失去守衛之力量。

因之惟有專事訓練服務地下之警士，使其無所間斷，以入溝渠之內，從事偵探，對於大城市由河道入溝渠處，尤應加以注意。

服用不透水之衣服，橡皮靴，與手電燈，巡行於城市之下，以除此懼洩露之匪人，并將秘密貯藏所內之偷竊物品，加以搜索而沒收之。

失業救濟制度

(續)

黃昌言

三 失業救濟策

失業的救濟策，可以分爲兩種：即失業防止與失業者救濟是。前者的目的，在於防止未發生的失業，或停止既發生的失業，後者的目的，在於保證因失業而失了所得者的生活。

1. 失業防止策

失業防止策，有一般的永續的，與部分的一時的區別。第一，一般的永續的失業防止策，要以國家對其全體勞動人口賦與以勞動權。始克有效實行。勞動權，是各個勞動者可以向國家要求勞動機會的權利，同時國家須負其賦與的義務。然要國家盡此義務，須以國家對於各種勞動有完全的統制權爲前提。具體的說，國家一方須時常調查勞動人口的總數，他方須時查各種職業中所必要的勞動者的總數，以期明瞭兩方的情形。而爲之調節，使不至發生過不足的狀態。如果這樣做了以後，還有勞動人口過剩。則國家須採用以下兩種辦法：

(一) 創設新職業，

(二)短縮現時就職人口的勞動時間，

以收容過剩的勞動人口。實行這兩種方法的時候，仍不可忽視勞動者與職業的相應性，所以國家有進而統制各種職業的必要。要之，這種一般的永續的失業防止方法，只有在社會主義徹底實施的時候，能夠實行。像現在俄羅斯那種不完全的社會主義的國家，還未能達到可以實現的地步。

次之，部分的一時的失業防止方法，其具體的，如現時各國所行的職業介紹，解雇限制，及臨時公營事業等是的。但是第一職業介紹，即使能夠完全推行，也只能防止相對的失業，而於絕對的失業之防止，仍不能有何等的貢獻。因為職業介紹是單以使人與職相當為其職責，絲毫沒有創設新職業的能力。第二解雇限制，於解雇前，須預先請求政府承認，以為抑制僱主任意解雇被僱者的制度。在資本主義之下，國家對於個人，不能不顧其損失，以強制其繼續企業，所以這種制度，到底不能有多大的效果。第三，臨時的公營事業，是當失業者多衆時，由中央或地方官署，特別興辦土木之類的事業，及其他一時間能收容多衆的適當的臨時事業，以為增加就職人口的設施。這種方法，只能於財政上比較有餘裕時行之，其所收的效果，也不過是部分的，一時的。

2. 失業者救濟策

失業救濟策，有澈底的與姑息的兩種。澈底的方法，是由國家保證勞動人口失業中的生活費的方法。而生活費的負擔者，或為國家，或為地方自治團體，或為僱主，各國沒有一致的趨勢，若能設法對勞動者給與生活費，以代失業中的勞動所得，則失業者必可因此完全救濟。但因財源關係，頗難實行。如大戰後的歐洲各國，每年失業者達數十萬以至數百萬，須以巨大的金額，始能救濟。假使失業者一人的生活費，平均每年為千元，則百萬人的生活費，便需十億。若此費用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負擔，其財源仍不得不仰給於賦稅。但在多數失業者續出的時期，一般產業，必不能振作，國民賦稅的負擔力，也必因之薄弱。所以，唯一的方法，非對資本家地主等不勞所得者實行增稅不可。但是現時各國又沒有政治的經濟的條件，可行如此巨額的增稅，以救無可依賴的失業者。至於其他方法，則只有靠僱主的共同基金支付了，不過這種方法，因各種產業，均立腳於營利主義與自由競爭的基礎上，要使僱主負擔這筆費用，仍屬難能。所以澈底的救濟策，非於實行民生主義，及把一切土地資本產業變為國有之後，是不能實行的。蓋民生主義確立之後，一切的生產物品，都為國家所有，失業者的必要生活資料，可以由國家供給。不過這種方法的實行，須與排除不勞所得者及抑制奢侈慾望並舉，才不至於十分困難。

次之，姑息的失業救濟策，即現在歐洲各國所行的失業保險是。失業保險，有任意的與強制的兩種，兩者皆因財源不足，在一定的期間內，與以極少的失業津貼費，都是很徹底的，一時的救濟方法。

最後就上述失業救濟策之範圍，把現今一般國家所實行的職業介紹及失業保險的狀況，記述於左。

四 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不問其為個人的營利事業，或為公共團體的公益事業，此處且把純然私營事業置之不講，單就公營事業觀察起來，可以分為三種：即（一）由地方自治團體獨立經營的；（二）於國家的統制監督或補助之下，由地方自治團體經營的；及（三）由國家獨立經營的。第一由地方自治團體獨立經營的職業介紹所，其成立先於第二與第三，無論何國，都有存在。但是現代的失業問題，為全體的國民經濟的機構所支配；勞動者與職業相應的機會，又有全國多於一地方的傾向，所以職業介紹事業，單由各地方公署獨立經營，不行全國的聯絡與統制，終難收其充分的效果。

第二是於國家統制監督或補助之下，由地方自治團體經營的職業介紹。現今日本，德國，法國，及其他各國，均有其例，而尤以日本德國為最發達，以下擬只就日德兩國制度，述其概要。第三是國營制度，以英國為最著名，以下擬單就英國制度，約略言之。

(一) 日本

日本的公設職業介紹所，當大正七年，僅有三處。迄大正十年，即有府縣立的四處，郡立的十八處，市立的四十六處，町村立的二百三十一處，公益團體經營的九十七處。後來因同年有職業介紹所法公布，其從新依此法而受設立許可的，至大正十一年，計一百零一處。此後漸次增加，至大正十四年，達至百七十八，及昭和三年，又增至二百十九處了。

日本現行法下的公設職業介紹所，只承認市町村經營，而不承認府縣設立。其經費以市町村負擔為原則，惟最初設立時的創辦費的二分之一，及設立後經常費的六分之一，則由國庫補助。政府為全國介紹事業的聯絡與統一起見，在東京設置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一所，又在東京，大坂，名古屋，福岡四大都市，各設地方職業介紹事務局一所。此外另設所謂職業介紹委員會，以為諮詢機關，聘請學者，企業家及勞動者的代表為其委員。介紹之時，對於傭主與被傭者，一律免

費，於必要時，並能貸與求職者以旅費。不過關於勞動爭議當事者的介紹，還沒有何等規定。

(二) 德國

德國的職業介紹事業，當初極其混亂，或為公營，或為私設。而公營中，又有市營及準市營的（由市支給補助費而經營的）；後者也有為傭主團體或工會所設置的，及為營利的介紹業者所經營的。及大戰之後，失業問題，極形迫切，頗有介紹擴張一統事業之必要。迄一九二二年，經中央議會的協贊，遂制定職業介紹所法而施行了。

介紹所法規定的職業介紹機關，有公設職業介紹所，各邦職業介紹局，及中央職業介紹局三種。後二者不過為指導，監督，調查的機關，而實際上的介紹事業，盡由公設職業介紹所管理。

又公設介紹所，是由市村設立，其經費也歸該設立市村負擔。所長與所員，均由市村任命，只須得管理委員會的同意而已。為所員者，須具以下四個條件：

1. 曾受普通教育，且能正確明瞭言語文章者；
2. 曾在經濟，行政或公益事業有關係的機關，服務四年以上者；
3. 於行政法，經濟學，勞動法有相當之智識者；

4. 在介紹所實習三月而有相當的技能，且關於該地的經濟及職業的狀況有必要之智識者。介紹手續費，不問僱主與被僱者，一律免除，所員爲保持介紹事務的公正起見，得禁止質問僱主及被僱者的所屬團體。雇傭有協約時，雇傭條件於其協約相違背，則不許介紹。請求介紹者，對於其職業所出之工銀，少於該地工銀最低限度時，介紹所須拒絕其請求。此外，介紹所對於工銀高低，決不加以干涉。

當同盟罷工或工場閉鎖開始及終了，僱主對於所轄介紹所，負有以文書報告的義務，工會則有報告的權利。介紹所接到此報告後，必須將其事實通知求職者。若求職者還要請求介紹，則可介紹至爭議中之事務所。同時，欲把同盟罷工或工場閉鎖中的勞動者，介紹於與爭議無關係的其他僱主時，介紹所須預先通知其事實於僱主。

各公設介紹所，各邦介紹局，及中央介紹局，各附設一管理委員會，由同數僱主代表與被僱者有的代表，及中立委員，組織而成，以爲職業介紹事業的諮問機關。

不依本法設立職業介紹所，其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得於各邦介紹局監督之下，繼續其事業。其以營利爲目的的，只能於一九三〇年末爲限，以後不許再營。但對於一九一〇年七月以後，得

到官許而開業者，則依據特別法的規定，與以相當的賠償金，使之停止。

(三) 英國

由中央政府統一管理全國的職業介紹事業的國家，現在只有英國。英國於一九〇五年，公布了失業勞動者法，依照此法，凡在人口五萬以上的都市，可設置救貧委員會，使之處理職業介紹事業，後因效果不著，乃於一九〇九年，從新制定職業介紹所法，翌年頒布施行。依照職業介紹所法，於工商部內，設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更分全國（除出愛爾蘭）為十一區，每區設一職業介紹事務局；又在人口十萬以上，五萬以上，二萬五千以上的都市，大都市的郊外，於工業中心接近的小都市，及普通的小都市，各設規模相當的介紹所，使之直接登記求職徵人者，為之介紹，其他地方，則依通信法，藉郵局行之。一介紹所內，有人職不敷事情，須報告所轄區事務局，更由區事務局通告管內各介紹所，若還有不敷，則須報告中央事務局，轉告全國各介紹所，以期人職相敷，而無遺漏。介紹之時，不取介紹費，並於必要時，貸與被僱者到就職地的旅費。

介紹所可把求職者與徵人者提出的履備條件，互相告知，但對其內容，不負何等責任。有團體協約存在時，須將其協約抄本，備置所內，以供公眾閱覽。又有勞動爭議中的僱主及工會，將

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續）

五、過程中的虛偽考試

何子恆

現在我覺得少不了要叙一下的，便是英國公開競試制度實行前的考試實況，因為公開競試制在英國的確立，雖是一八七敘年的事情，但是打十九世紀初葉起，沽名釣譽的考試，却已存在了。這種考試，大抵是有名無實的虛偽考試，用意無非一在減少主張公開競試者的力量，二在對局外人敷衍塞責，所以○述一下，可以供我們中國人作一個借鑒。

這種考試是內定的考試，應考者大抵由各方有力者的推薦，而考試往往是一個虛名。要知道這種考試的實況，最好是，讀屈羅伯的三書記。現在特地節譯一部出來，以供我們想像當時考試現象的一斑。這裏所舉的是二個考政府機關的少年，一個叫做亨利諾門 Henry Norman 另一個叫做鄒利都鐸 Charley Tudor，唯實在就是屈羅伯自己。（註二十九）第一是亨利諾門考衡量部，屈羅伯諷刺的式的橫寫是這樣：

「衡量部用人行政的嚴格，差不多是社會公認的事情；事實也確實如此，……我們可以說，衡量部是一切其他政府機關的最高模範。他恰恰是圓周部的一個反面，又是政府諸公逢到下院攻擊公務時的一個褫剪牌。……衡量部的書記，在其他政府機關書記的眼裏，便是最值得艷羨的驕子，正如學童眼中的教師的寵倖兒。」

亨利諾門是公立學校裏讀過書的，後來被送到牛津大學去讀書；但不到一年，他父親因無力供給兩個兒子的學費，便不得不命他退學。……

我們現在且不問這種變故，在亨利諾門究竟是好處還是損失。我們祇要知道，他在十九歲的時候，離了牛津，另任新的職務。但是，我們切莫以為這樣改變一下步調，是絕無困難與停頓的。自然，那種近代的競試大制度，還沒成立。假使，競試制度實現了，那末，這樣一個少年也就沒法插入衡量部去了！但是競試制度雖沒有實現，可是要使一個少年一旦即任要職，却也少不了具備必要的條件。

到考試纔完畢的時候，主任書記的言語容貌，先表示種種不滿出來，使應考的人自信其必不中試。當然，在這些應考者中，有的是被認為名譽不好能力不夠而被摒棄的；有的在考試進行中

即知難而退的；有的到考試之後的五日六日被批上「圓周曲線法不及格」與「不知水壓力」而見棄的；至於那些留着的，也好像是受了特別恩惠而留着的模樣。衡量部的難進，同進天國一樣，沒有一個人是配進去的，沒有一個人能說自己的才具，夠得上衡量部任用的。但考試的結果，佈告上揭示出來，最配做書記的，還是我們的亨利諾門。

當然，取才既嚴，薪水也非高不行了。所以唯有在衡量部裏，初初進去的少年，纔有一百磅的年薪。……至於其他的部分，除了特別有政治背景之外，鮮有能拿到九十磅年薪的。政治背景的確得，雖比水壓力的知識容易，但是牠的功用，却絲毫不遜於水壓力的知識。」

第二是卻利都鐸的考內河航行局，他說：

「內河航行局的人員，差不多是豪放粗蠻的，這並不說他們的生活奢侈，生活奢侈是他們的薪金所不容許的，這祇是說他們都是在賭窟酒排裏過放浪生活，他們都知道司脫朗路娛樂場所的後廳，他們在這裏集會，聚首，呼妓取樂，非到夜深不歸。……

「所以插這一部分為內河航行，也是名符其實的稱謂，就是這裏的人員也不以為不光榮。……到這個瘋人院中去辦事，不難敘述一下。……卻利都鐸是一個牧師的兒子，……他的父親若

知道內河航行局裏辦些什麼事，或許他不會送他的兒子進去了。但是他一聽得他的兒子有了差使，便快活到不知所措，對於內河航行局裏的情形，也不暇打聽了。……正在清早十句鐘的時候，卻利走入未來辦事房的地方，除了兩個年老力衰的信差之外，一個人也沒有碰到。他被引到接待室裏，等候的期間中，每個到來的書記，都非來張望他一下不行。到後來他被引入祕書的辦事房裏。那個祕書說「喂，你的名字，不叫做都鐸嗎？」

「卻利承認了，『不錯』，那位祕書道，『我從吉白脫爵士處已聽得你了，……你不是想爲當今的女王服役嗎？』」

却利，不知道這是祕書的嘲諷還是真話，祇是說「是的」。「好極，確是一種大志氣，」祕書接着道，「好極！但是，都鐸君，你須牢記一件事情，就是你到我們這裏來，必須工作的，我希望你能作勞苦的工作。……你若願和我們共事，你便須這樣存心。……內河航行局所需的人才，是能耐大勞苦，天資聰穎，教育良好……的人。」

經過了這一番開場白之後，接着卻利便受一種試驗，就是抄一篇報章上的社論，卻利抄完的時候，不獨拼錯了許多字，並在紙上染了一大塊墨跡。於是祕書，便另取一些東西給他到家裏空

閒時抄寫，過了一天，卻利將抄好的稿子送去時，見他的考試已及第了，並被委為一個內河航行局的人員了。不久，他才發覺這位秘書所說的勞苦工作的一番話，原來是騙騙外人的場面話。他和其他五個少年是同辦事房的，他們每天雖在辦事房中有五個鐘點，但祇是增加了一個主任書記施奈坡的工作上的負擔。……」

讀了這篇小說，我們可以知道，卻利都鐸是一人考一職，沒有第二個和他競爭，所以好歹總是錄取。第二，亨利諾門則雖有許多入共考，但事實上他已內定了，其他的不過是陪客，所以好歹也祇有錄取。第三，所謂衡量部，是當時人才最整齊成績最優等，要人們都靠牠撐門面的一個機關，其考試猶這樣的腐敗，則其他各部更可知了。因為當時各機關考試的內幕是這樣，所以結果總是空忙了一般熱心的應考者。

在郵政局方面，對於考試最不注重。他們不獨反對公開競試，即是有限制的考試都不願擴充。他們說，學問徒長驕氣，於辦事上殊無利益可言。所以在倫敦方面的郵政局支局長，都由總郵務司委任，各地支局長，則由財部恩差秘書發落，完全不經過什麼考試。於檢信員，信差，完全是委任性質的，雖然經過什麼考試，但標準之低，根本說不上是考試。公務委員會雖曾提出一個

考試標準，但是也不會奉行，這個考試標準，就是（一）書寫自己的姓名與住址；（二）誦讀信封上的姓名與地址；（三）做簡單的加法。說到公開考試，他們也以爲能吸引有教育的人，但在郵務上他們以爲實在用不到。（註三十）

最奇的，就是到後來公務委員會規定各機關考試，須三人競一位的時候，機關主任，仍有作弊的方法，其法，即多請兩個白痴一同去應考，以便那內定的人中選。（註三十一）更奇的，便是當時遵守公務委員會的定章，以三人競一缺，祇有五部，此外大都是無須考試，而直接委任的。

而當時各部的考試，不獨平凡得很，並且高低也是不一的。大致說來，如默書，英作文，算術，簿記之類，算是必考的；至於拉丁或其他外國語與英國史，則歸入選考類。最算嚴格的，祇有殖民部。他們的考試程序分二步，第一步考書法，拚法，算術，地理，翻譯，（不論從德文，拉丁，法文以及其他文字譯成英文都可）。第二步考希臘，羅馬的語言與文字；法，德，意各國語言與文學；地質學，化學與英文。但其他各部可沒有這樣嚴格的標準。

應試人的年齡，也沒有多大的限制。我們上面說過，考印度的公務，年齡必須在十八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下。但十九世紀中葉時的英國公務委員會，却還沒有勇氣在國內施行這樣的限制。他們將這個年齡的限制，當作將來的標準，而將當時的年齡，定爲凡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人，都有應考公務的資格。

再看應考人數與被取人數的比例，便知那時的考試祇要有人保薦，是很容易中選的。自一八五四年到一八五九年之間，由各方推薦的應考者，共有一萬另八百六十個人，其中八千另三十九個，祇受資格的考驗，並不經什麼考試即受委任的；而差強人意的算是四人競一位的，祇有七百三十二個缺分。而在這一萬另八百六十名之中，受有公務委員會證書的，有五千七百另五名之多，落選的不過一千八百六十六名，這些大抵是書算都不通，人物，更有五百另七名的落選，是因體格品行年齡的不及格。

一八五八年，有二百三十個差缺，競試的人，共有六百四十七個，總算是三人競一位。但同時有九百六十二個地位不採競試制，僅採資格考驗，這分明是考試其名私委其實了。並且在這九百六十二名之中，有三百三十五個，都是高級書記。至於書記以下的職位，則完全不採考試制度，如稅關職員，本是政府機關人員中很重要的部分，但他們都是不經考試，直接由恩人保薦的。

(註三十三)可算是公開競試的，祇有一八五九年的印度公務試驗。當時的缺分僅有九個，而應考的人却有三百九十一名。但這祇是印度的公務考試如此。

到一八六〇年，在有的機關裏，也舉行一些公開考試的形式，但實際上仍是一個虛名。譬如當時陸軍部裏的辦事人員，往往不受考試先入部辦事一個月，算是臨時書記。滿月之後，則到公務委員會領一證書，再參預永久書記的考試。這種考試，有時是六十名候選人共競一位，表面看來好像是什麼公開競試制度了。但實際上落第者仍然錄用，並不開差，並許其繼續應考，至成爲永久書記時爲止。一切年齡的限制，都不認真。所以這種公開競試，也是做給局外看看的把戲。

(註三十四)

到一八六五年的競試，五人中也祇有二人落第；到一八六六年，四百十一人中，也祇有二百九十六個落第；一八六七年，五百四十個人中，仍祇有二百四十四個落第。一八六九年，在六萬六千五百十九個應考人中，落第的也不過八千一百六十九個人。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八七〇年以前的英國公務考試，不外：(一)恩蔭性虛偽的考試，與(二)不公開的有限競試。(三)考試往往由各機關私下舉行，既不統一，且易舞弊，直到一八七〇

年樞密院敕令將A類（即必須競試）人員規定公開競試之後，公開競試的制度，總算確立了，同時考試的手續，也就有統一的機關辦理了。但到一八七四年調查一下，發見奉行競試制度的祇有十部，其他二十六部仍依照B類（即免考類）用人，（註三十五）可見凡是要推行一種於多數人有利，於少數特權階級不利的制度，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特權者非不知恩蔭制度的犧牲國家利益，但爲了保持自己的特權與特利，不能不拿出許多冠冕堂皇的理由來護他，到不能維護他的時候，則使用陽奉陰違或其他作偽的手段來維護他，非要到不值得維護的時候，決不肯放鬆一步。

現在我們說一下不值得維護的理由，我們知道恩蔭制度的好處是在能保薦自己的親朋政友，以培植自己的勢力。但英國自一八五四年有限競試試辦以後，直到一八七〇年止，保薦的可能性無不一天一天的減少，本來政治上的要人安插一個人是絕無問題的，到有限競試推行之後，被保者究竟能否獲得缺分，却是一個未知數了。例如在三人競一位的時候，每一應考人中選希望祇有三分之一的把握；若是四人五人的話，那他的希望，祇有四分五分之一的把握了。被保薦的人既沒有必得地位的把握，則奔營請託之風自然也就日漸減少，同時藉恩蔭制度來獲選舉票的功効，也必隨着降落。這是國會議員諸公漸漸不袒護恩蔭制度的理由。

在本文中，我不能詳述一八七〇年樞密院敕令所造成的英國公開競試制的體系，不過我們祇要知依照這個敕令的規定，凡不是B類（免考類）的人員不經公務委員會的考試，是不能在公家機關服務的。公務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凡經牠考驗合格的人，十之八九都有得缺的希望。這一點，便和中國的考試舉士，銓選舉官大不同的地方。至於B類免考，（一）即由王室直接任命的幾十個缺分。（註三十六）（二）不受養老金的人員；（三）由陸遷而來的人員；（四）專門技能的人才。（註三十七）這四種免考的人中，除（一）（二）兩種外，其餘第（三）種是須（a）有部主任和直接上司的成績報告，（b）須有公務委員會的證明，（c）須有財部的認可。至於第（四）種，則須有公務委員會的資格檢查和證書發給，始有任命可能。第一種由王室任命的，往往是社會上的知名之士；考試當然不必。第二種人，往往是臨時性質的抄寫錄事之類，並不是什麼重要人物，當然不必苛求資格。所以在大體上說，這個制度比較是有很大的進步。關於這個制度的細關節目，我當另文詳論了。

（未完）

德國的農業土地政策

(續)

橋本傳左衛門著 沈介三譯

總務委員會，原為調停仲裁農民解放的時候，關於解除身分上及財產上封建的負擔所發生的種種疑義與爭議而設的國立機關；地租銀行，係為援助農民，償還其由解除封建的負擔所發生的地租債務而設的國立金融機關。地租銀行，一方替代地租債務者，以其所發行的地租債券，償還地租債務與債權者，一方則代替地租債權者，立於債權者的地位，收受債務者每年繳納之地租及債務本銀之一的年賦金，其目的在於一定期間內以消除封建的地租關係，對於上述的債務本銀的估計，如發生糾紛，則由總務委員會裁定之。

地租銀行，在普魯士係依一八五〇年的地租銀行法設立的，在其他地方，如巴倫，薩克森符，籐堡，巴登等比較大的邦，則各依特別法設立的。又在沒有銀行的地方，多由國庫的一部處理之。地租債務償却的目的達到之後，有的地租銀行即行廢止了，有的則改變為國立不動產抵押金融機關，國立信用金庫 *Landescreditanstalt* 或國立銀行 *Landesbank* 了。然在普魯士諸州雖至現在仍有地租銀行的存在。(惟一九二三年以改革幣制為目的而設立的德國地租銀行 *Deutsches Re*

ufenbank和此地所說的地租銀行完全不同。)

普魯土地租銀行在一八八三年以前，完全依照當時設立的目的，權作地租債務清償之交易；以後則專事以前的債權和債務的整理，迨一八一九年地租農地設定促進法頒布以後，才參預以扶植中小農爲目的的地租農地創設事業。至總務委員會之與地租銀行相並而立向共同的目標前進，仍與昔日無殊，

在地租農地促進法，關於地租農地事業本身，不許國家機關參加（這點與以前的地租農地法相同）換言之，將欲分讓土地之人，對於土地底分割，移住定住者的招致，以及關於分讓的交涉和契約，均非自己處理不可。然鑒於年來的經驗，袖手傍觀終非得計，國家乃命總務委員會時作適當的指導和忠告，遇必要時亦可加以監督。

對於金融關係，亦命獨立機關之地租銀行處理調節之。這種國家機關，與東部邊境以施行德國化政策爲本位的殖民事業之殖民委員會Aussiedlungskommission則各異其趨。蓋殖民委員會舉凡一切殖民事務，概由已身任之，而總務委員會則僅作殖民底助成機關活動而已。然對於地租農地創設的促進，却有莫大之功。茲將其事業之大概略述於下：凡經總務委員會認爲適當者，地

租銀行，即代替地租農地取得者支付土地價格而成爲債權者。一方便地租農地取得者成爲抵押債務者，對於債務於數十年的期間每年以一定金額分年償還之。如地租銀行支付地租農地創設者不以現金，而以所發行的地租債券之時，地租農地設定者，亦得於必要時，將債券照市價售出換得現金。是故因債券市況之不同，地租農地創設者，有時可以得到較農地代價多額的額面價格債券。地租債券本利的償還，概用地租農地取得人每年所繳的年賦金充之。地租銀行因保係國立銀行，所以一切經費均以國幣充之，銀行發行的債券，不但有地租農地所設定的抵押權爲擔保，即國家也負着償還本息之責任，所以利息雖然較小，而在市場上仍能保持相當的價格，因此地租農地取得人的負擔也可以減輕許多。換言之對於地租銀行通融的金額，如地租農地取得人每年繳納百分之四乃至四，五的年賦金之時，即可於五六十年之間，本息全部償清。惟當時希望設置地租農地的地主，多數負着抵押債務，在設置地租農地的時候，爲整理這種舊債，一時需要多額現金，一方地租農地取得人，能一時支出土地代價者極居少數。所以兩者直接交涉極感困難，現在有地租銀行介在其間，代行債權債務，地租農地設定者和地租農地取得人，均得到很大的便利。因此一八九〇年的地租農地法底主要的缺陷得以消除，地租農地因得陸續新設起來。

又地租銀行，對於新設地租農地，所必需的建築物——住宅，農舍等——的建築費，也通融以長期的借款。又地主對於欲設定的地租農地所負擔的抵押債務，本非豫先償還不可，然在土地分讓手續完了以前，沒有土地代價的收入，難於清償之時，也可以向銀行通融一種中間的借款。又依一八九六年六月的地租農地一子承繼法，分配承繼遺產的時候，地租農地不能分割，必須給與承繼人中的某一人，而其他承繼人應得的部分，則使農地取得人以金錢補償之，這時地租銀行也可以參預其間，通融農場承繼人以應支給共同承繼人底資金。

如是，地租銀行爲着助成地租農地的創設，其活動範圍逐漸擴大起來，而其效果也大有可觀。但是地租銀行這樣的助力，是完全依據總務委員會肯定的證言而行的。總務委員會很熟悉地方情形能辨別地租農地的新設，改良，保存是否適當，所以地租銀行可以依據他們的判斷，以決定放款與否。如地租農地代價過高，不適於創設獨立的中小農，或農地取得人缺乏熱心不適爲忠實的農業者，抑或農地本身不適於獨立的農場之組織。換言之，總務委員會，具有否定意見的時候，地租銀行不肯輕於放款。地租銀行的資金供給程度，已足以左右地租農地的交易，及創設，而地租銀行又惟總務委員會之意見是從，是則總務委員會的意見也非常重要，由此觀之、總務委員

會本身雖然不是地租農地設定的當事者，然對於事業的運行，則居於能給與決定的影響的地位。希望於這新組織之下設定地租農地者，在最初的一八九一年之中已達總面積十五萬海克脫，迨後數年間所創設與分讓的地租農地，亦達相當的高額。但是後來覺到這種程度的國立助成機關，仍不充分，國內殖民尙不能如社會所要求那樣進展，因更有進一步之運動。

這種殖民組織有種種的缺點：第一總務委員會雖然站在公益的立腳點來指導監督地租農地的設定，然對於設定行爲本身，始終認作私的事業，不肯加以事業內容的補助。換言之地租農地的創設，只由土地所有者自作自爲，或委之于土地分讓爲營利的事業家任意鋪張而已。這兩種辦法原不適於達到地租農地本來的目的，故不久即被發覺。蓋分割大農場使成多數小農場，或招致小農地取得人使之定住，等事業，在地主是全無經驗而且非其所長的。但因大農場分割出售之時，普通可以得到較高的土地賣價，故中間也有不少的人歷盡種種難關去從事於設定事業，然這種地主的小農創設事業，生命有限，其由此所得的種種好經驗，再也沒有應用到第二個創設事業去得好成績的機會。這種小農地創設事業，固需要多種專門技能，而經驗尤爲必要，所以普通因施行次數之增加，亦可得良好的成績。但是現在一事業所得的經驗，不能應用於第二次的事業，爲

社會計實在太不經濟。凡農場不十分大者，比較上雖易於創設地租農地；然農場之廣大者，分割後，不但農業組織一變，而且農村的構造亦迥異於從前，所以適於新農村的學校，教會，道路，橋梁，以及其他一切農村生活所必需的種種社會的設施，均非從新建設不可。這樣施設本身不但需要多額經費，並且事極煩瑣，縱使設備齊全，如不能照豫定計劃得到農地定住者的時候，亦大有因負債而受莫大的損失之危險。至少在短期間之內，絕對不能期望得到適當的農民來接受全部土地。職是之故，地主多不願以其土地去分設地租農地。

因此由地主之手將土地一手承攬，然後從事於分割販賣以爲業務的事業家，便應運而生。然他們原來的目的全在營利，對於中小農的定住，增加，直接毫無興趣，所以承攬的農場，只依某一時的市況，如能獲得最大利益之時，始肯出而售賣之，換言之有的土地不加細分即以之出賣，有的土地則分爲極小部分始出賣之。他們的行動，因爲和社會全體的利益相背馳的地方不少，所以不久就得了「農場屠戶」的別號，大受世人的非難。大農場分割爲中小農場之時，地價自然會騰貴，他們如能滿足於正當範圍內的利益，固不致受怎樣非難，然因多數貪得暴利，故使農地價格作不正當的增漲，致實際經營農業的人們負擔驟增。所以此輩農場屠戶創設地租農地的時候，

總務委員會為擁護公共的利益起見，必加以嚴重的監督。故彼等向地租銀行通融資金之時，對於地租農地設定行為上加以種種的條件，遇必要時，且須創設者提出保證，才給與許可。因此，農場屠戶，對於創設地租農地事業也不怎樣有利了。

因此地租農地的創設，不受一般的歡迎了。自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年之間，新設個數和面積驟見減少。自一八九二年以來新設的地租農地和面積，列表如次：

年 度	地租農地數	同上面積（海克脫）
一八九二	三九二	五、〇三八
一八九三	一、四九〇	一三、二九六
一八九四	一、九〇二	二一、八二九
一八九五	一、三三七	一一、九〇八
一八九六	一、一六七	一四、一七七
一八九七	九一五	九、九九〇

一八九八年以後逐年減少，到一九〇二年農場數遂減為三一一，面積為三六四五海克脫，蓋

是即最低的數字。

中小農創設事業雖日見衰微，然總務委員會自身並非施行創設事業的機關，故亦無可如何。

今欲挽回頹勢，使地租農地的創設發達，除另設促進機關以外別無方法。公益的殖民公司 *Genossenschaftliche Siedlungsgesellschaften* 即適應這個要求而起的。

公益殖民公司，係收買大農場，自爲施行扶植中小農事業的當事者的私立公司，不以營利爲目的，只依社會的要求作公益的活動，這種組織的機關其性質最適於這種事業，所以自這機關出現之後，德國的小農創設事業，漸呈活潑氣象。可是這種機關，決不是爲振興國內殖民事業，突然產生出來的，實因從來的殖民事業表現着種種的缺點和困難，今爲排除此缺點和困難試行了幾多努力和施設，經過了多少迂迴曲折，然後才達到設立的，這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

譬如，魯爾河邊的法蘭克福的總務委員會，感覺國內殖民事業，如完全作爲私的事業，放任不顧的時候，結局必不能達到所期的目的，因此一改從來專事監督的態度，進而對於殖民事業加以具體的援助。就是：不拘泥於地租農地法的條文，進而以該法的主旨，立法的精神爲標準，採取適於基本目的之活動。是故關於地租農地的設定，如地主有所呈請之時，首先徵求官廳，技術

者和其他關係各方面的意見，以決定適當的殖民計劃，然後關於提供的農場原價，土地整理，改良區劃的費用，殖民必要的社會的施設費以及公共費的增加額等，一一加以計算，並以最公平的見解豫定完成後之中小農地售價，如土地賣却所得之收入，除去設定殖民地所需的費用，還有剩餘的時候，則須用之於新來的殖民者，這樣的預定計劃做好之後，便出示呈請的地主，以確定其贊否。地主如不同意，固可中止；如地主贊成之時，總務委員會即與以積極的肯定，向地租銀行通融資金之時，可以得到有利的證言，和其他必要的援助。這種創定法實行之後，地租農地的設定遂得順利進行，地主想由土地的細分出售得到暴利的思想則非斷念不可。但是因初先就立有精密的預算，所以像以前那樣起初不知有多少收入，或中途因社會的施設支出意外多額的費用，至財政上發生意外諸弊也可以完全消滅，地租農地可以安心創設。而地租農地取得人從此亦得免却無謂的負擔與榨取，立於有利的地位。更自社會的立腳點言之，使農村生活健全發達所必要的施設，因事先有所計劃可以除去以前常有的缺點，亦能得到滿足的結果，這樣，所謂法蘭克福式創設法，很奏效果，地農地的租創設因以大進。

這樣，爲促進殖民事業起見各方面曾經試行種種方法，經驗的結果才曉得公共團體組織的非

營利的私立公司，處理殖民事業最爲適當。因之一九〇五年有東普魯森土地公司的創立 *Ostpreussische Landgesellschaft in Koni gsbere* 這見此公司得到良好的結果，其他各州亦相繼設立起來，統稱爲公益的殖民公司。

公益的殖民公司是有限的私立公司，出資者係以普魯士政府，州，郡，鄉，村，農業會議所，公立保險局，產業私人合作聯合會等公法人，或公益團體爲主體而參以私人資本者。但個人出資並不甚多，普通資本的一半，爲政府出資，且不分紅利。政府以外的資本利息，亦以四厘至五厘爲限度，因其組織如此，所以可以完全離脫營利的根性，而專事經營公益本位的事業，以達於順當的進行。各州長官代表政府監督殖民公司；公司的業務執行機關如專務董事和董事會議長的選舉，亦須得州長官的認可，始能有效。業務手續也須受州長官的認可，州長官得隨時派人檢查民公殖司業務及帳簿。

殖民公司，雖係應社會的要求，任公益業務之專職，然因其爲私立的關係，故其他的活動亦能自由敏速，此是他的長處。官廳做事，雖能準酌公益，然因受各種法令或訓令的制肘，及服務規律的束縛，不免有遲緩或煩瑣之弊。殖民事業與普通的行政事務其性質完全不同，因在殖民事

業意料外的事件時有發生，非有隨機應變的處理不足以善其後，所以必須有私立公司那樣不受拘束的活動，才稱適宜。又因公司係非營利的組織，所以殖民者底負擔又可以減到最小程度。

公益殖民公司的幹部，類多富於農業知識和經驗，或精通法律經濟及商業狀況之輩，他們一方掌管公司本身的業務，一方又可以進而指導農業的殖民。例如有大地主，欲處分他的農場之時，殖民公司可以立刻把他承受下來，由公司自己施行測量，區劃整理，或施行土地改良。道路，橋樑設的備，固不用說，此外，教會，學校，村事務所，公會堂，娛樂機關等農村生活所必要的種種機關亦予新設擴或張。一方募集該地方應扶植的農民，一方則應他們底需要，代為建築住宅或農舍，更或示以農業經營組織方法。即農民定住後，公司仍繼任農業上指導之責，如介紹優良的作物，家畜底種類，新式農具等。又種子肥料，飼料的共同購買，生產物的共同販賣，以及產業合作家畜飼養合作的設立，均極力援助之。一方則與地租銀行連絡，利用其資金以充地主的農場代價，農地的整理，築造房屋等以及農民的償債的費用如是，中小農地創設事業，概由富於經驗智識，而且以公共的動機活動的殖民公司合理地進行。

現在普魯士各州現存的殖民公司及其資本金額，如下：

東普魯士	Ostpreussische Landgesellschaft	七，六五一
蓬美隆	Pommersche Landgesellschaft	六，〇〇〇
勃蘭登堡	Landgesellschaft "Eigene scholle"	八，五五四
士雷濟士	Schlesische Landgesellschaft	五，五〇〇
薩克森	Siedlungsgesellschaft Sachsenland	七，四七一
什列斯威	Schleswig-Holsteinische Hofbank	四，〇〇〇
漢諾威	Hannoversche Siedlungsgesellschaft	四，〇〇〇
西法棧	Siedlungsgesellschaft "Rote Erde"	四，一五三
萊茵	Siedlungsgesellschaft Rheinisches Heim	四，〇〇〇
黑森	Hessische Heimat	一，四三七
拿騷	Nassauische Siedlungsgesellschaft	九〇〇

現在總務委員會，仍舊作為國內殖民事業的監督機關存着，然其性質則與以前由未經驗的地主，或由發利主義的土地公司經營的時候大不相同，換言之對於以殖民事業為本位的公益公司的

一切施設，已沒有嚴格監督底必要了。殖民公司不但受着國家底代表機關各州長官的直接監督，中央和地方政府已爲該公司的大股東，且直接參加着公司業務的執行，加之殖民公司的經驗與年俱增，更足以完成其本來的使命，總務委員會監督底必要幾完全消滅了，所以他底活動範圍，縮小到僅僅檢查，向地租銀通融資金時的合法的擔保是否充分的程度而已。（聯邦殖民法制定後，總務委員會，變更組織成爲土地事務局了（Landeskulturamt）。

經驗告訴我們，國內殖民中之規模小者，如使以州爲專業區域的殖民公司直接去辦理之時，在種種的地方很不經濟，因此乃有以縣爲區域的小殖民公司之設立，這種公司的資本，係以縣，鄉，村，及殖民公司的出資爲主，參以私人的資本，他的業務執行形式和內容，大致和上面所說的殖民公司相同，所不同者他的規模略小而已。

這樣地租農地創定事業。開始以來，曾經過許多難關，而每次碰着難局之時均費了非常的苦心和努力才把牠打破，才得到公益的殖民公司的出現，事業才覺得上了正常的軌道。

茲將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九年九月末普魯土地租農地創定事業的成績列示於下。

一 地租農地提供之土地面積四八七，八二七海克脫

二 其中分割了的土地面積	二五八，九二八海克脫
三 同上地租農地評價額	三三八，八七六百萬馬克
四 設定地租農地數	
A 二，五海克脫以下	六七六〇
B 五海克脫以下	二九七八
C 一〇海克脫以下	五〇五六
D 二五海克脫以下	七〇五一
E 二五海克脫以上	一九三六
F 計	二三七八一

備考：其中並包含既存的農地為擴張面積所購入的土地。

由此可知，在上述期間中，已設的地租農地達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處，總面積達二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海克脫，其評價額達三億三千八百八十七萬四百三十五馬克，為設定這些地租農地所發行的地租債券通計亦達二億五千萬馬克。其中大部分皆投於東北部大農場較多地方的，在此

方面農村底構造劇變者很多，反之在中小農已經相當多的西部地方，以分割大農而爲小農者，占大部分，故其總面積也比較的小。

在二萬三千餘的新設地租農中，新創設農場者占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處，已存的小農加以補足者占四千八百八十二處。後者，蓋指面積過小不適獨立的農場之已存農場添購土地，使能充分獨立經營者而言。又自農地面積而言十海克脫乃至二十五海克脫者最多，計七千五十一處，如加上次位五海克脫乃至十海克脫者，則及總數一半以上，即中農最多。又二五以下之農地數亦不少，然這多數爲勞動者或職工兼營的農地，其中爲添補既存農地設定的分讓地當亦不少。總之飼育二頭乃至二頭役畜的獨立的小農皆由地租農法創設的最多的事實，由此當可明瞭。

總理遺教

古人之言，人蓋體內各臟腑，良有以也。然而用之，無異於一小天地，各職，無寧謂之。一國之能，及則造而人，身之奧妙，其非織之。所織者，則細而人，身之奧妙，其非織之。所織者，則細而人，身之奧妙，其非織之。

孫文學說第一章